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監簡字第1號

原告 王卓進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訴狀內未表明訴訟標的及起訴之聲明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為被告欄之完整記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14日送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由原告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卷第41頁）附卷足憑。原告雖於114年1月24日提出行政訴訟起訴狀及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18日法矯署復字第11301057370號復審決定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3-50頁），惟迄今仍未補正「被告及其代表人」、「訴

之聲明」及提出原處分影本到院，是原告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法 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駱映庭